

一、中國大陸通過「民法總則」觀察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謝哲勝教授主稿

- 中國大陸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正式通過「民法典總則編」，並將於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中國大陸民法總則共計有 11 章、206 條條文，明文增訂權利保護、納入民事法理原則，可謂開啟民法典時代。
- 民法典總則編的通過，僅為中國大陸編纂民法典的「第一步」，具有引領整部民法典的作用。「第二步」將編纂物權編、合同編、侵權責任編、婚姻家庭編與繼承編等。
- 中國大陸民法總則除有臺灣民法總則既有規定的權利外，並因應現代科技發展以及民商合一的精神，將個人信息權、數據、虛擬財產權、知識產權、股權、投資權包含在內，擴大對私權的保護範圍，使民法總則成為私法的母法與基本法。

(一) 前言

中國大陸已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正式通過「民法總則」，並將於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中國大陸對於民法的立法，過去採取單行法典的立法模式，但經過施行單行法典的這幾十年來，對於是否採用單一法典的爭論，並未停歇，一直有要立單一民法典的聲音，中國大陸也考量到過去施行單行法典的優劣、施行經驗，於 2016 年起草民法典總則編，決定將各單行法典，統整至一部民法典內。

中國大陸的民法典編纂預計於 5 年內完成，從 2016 年 6 月起草民法總則草案，期間歷經三次審議，終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正式通過，由於民法總則對於整部民法典具有引領的作用，其餘各編勢必遵守民法總則編訂下的規則，才能使整部民法典體系完整，互不衝突，其餘各編如物權編、合同編、侵權責任編、婚姻家庭編與繼承編，則預計於 2020 年前編纂完成，形成一部完整的民法典。

民法典總則編有許多規定是由原先民法通則所承襲而來或僅作小幅度的文字修改，本文以下就中國大陸「民法總則」與臺灣民法總則相同處、不同處以及創新之處，提出觀察與看法。

（二）與臺灣民法總則相同處

中國大陸民總與臺灣民總相同者仍多。體例上，第一章「基本原則」如同臺灣民總的第一章「法例」，第二章「自然人」和第三章「法人」相加如同臺灣民總的第二章「人」，第六章「民事法律行為」如同臺灣民總的第四章「法律行為」，第七章「代理」如同臺灣民總法的第四章、第五節「代理」加上臺灣債總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代理權之授與」，第九章第一節「訴訟時效」如同臺灣民總的第六章「消滅時效」，第十章「期間的計算」如同臺灣民總的第五章「期日及期間」。

在內容上，除了涵蓋臺灣民總所無的範圍，以及一些二者不同之處，就相同事項，或許條文文字上有不同，但大多數的規範內容都是相同的。從各國民法逐漸融合趨向相同下，兩岸交流密切，這樣的結果也是可以預期的。

（三）與臺灣民法總則不同處

中國大陸民總與臺灣民總也有不同處，包括涵蓋範圍顯然較大、條文較為明確以及與時俱進，具體說明如下：

1. 體例不同處

雖然二者體例上相同者多，但也有一些明顯不同處，說明如下：

- (1) 第二章第二節「監護」。關於監護，臺灣民法是規定在第四編親屬的第四章，中國大陸民總規定第二章第二節，從監護不限於親屬間的監護來看，安排在總則編似乎是比較符合法理。
- (2) 第四章「非法人組織」。臺灣民總並無獨資和合夥的規定，中國大陸民總有合夥規定，從獨資商號和合夥企業作為一種企業經營組織，也是民事主體來看，在總則中規定，也是合理的。
- (3) 第五章「民事權利」。第五章「民事權利」為臺灣民總所無，也顯非臺灣民總第三章「物」所可比較，物只是物權的客體，第五章「民事權利」則包括人格權、身分權、債權、物權、

知識產權、繼承權、股權和其他投資性權利、數據、網路虛擬財產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權利等，呈現私法權利的全貌。

- (4) 第八章「民事責任」。第八章「民事責任」也為臺灣民總所無，將民事責任總括地規定，包括各種方式，較散佈在臺灣民法各編各條文的方法來得周全，也規定懲罰性賠償，呈現民事責任的全貌。
- (5) 「知識產權」的規定。臺灣民法學理都會提到智慧財產權是民事財產權，但並無基本規定，第五章民事權利對知識產權為基本規定，呈現私法權利的全貌。
- (6) 無因管理和不當得利的編排。臺灣民法將無因管理和不當得利編排在債編，但是無因管理和不當得利，其實在補充物權、契約、侵權規範的不足，並非獨立的規範，法律性質是不適宜規定在其他各編的非共通原則，安排在總則更符合體例。

2. 臺灣民總所無的規定

中國大陸民總也包括許多臺灣民總所無的規定，例如民事主體法律地位平等原則、私法自治（意思自治）原則、公平原則、永續發展原則、權利與義務相對應原則、民法地域效力、監護、意定監護、居民委員會、宣告失蹤、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家庭財產、影子董事與揭穿公司面紗、事業單位法人、機關法人、法人終止、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法人資格、非法人組織、民事權利、組織人格權、個人信息權、決議行為、民事責任、受益人應給予保護自己權益者適當補償、除斥期間、土地徵收公平補償原則、英雄烈士名譽保護等。

3. 內容不同處

中國大陸民總與臺灣民總內容不同處也不少，舉例如下：

- (1) 成年和無行為能力年齡。中國大陸民總將成年訂為滿十八周歲，臺灣民總為二十歲；無行為能力人為六歲，臺灣民總則為七歲。
- (2) 死亡宣告失蹤期間要件。中國大陸民總規定失蹤期間滿四年，臺灣民總則規定滿七年，可以聲請死亡宣告。
- (3) 法人區分。中國大陸民總規定法人區分為營利法人、非營利

法人和特別法人，不嚴格明確地區分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臺灣民總則區分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並分別就不同款為不同的規定。

- (4) 委託代理。中國大陸民總的委託代理相當於臺灣的意定代理，委託代理強調有處理事務的委託關係，並以被代理人取消委託關係，為委託代理終止事由，規範明確，杜絕爭議。
- (5) 訴訟時效。中國大陸民總的訴訟時效，因規定採抗辯權發生主義，而非提起訴訟要件，法院不能依職權審查而不受理或駁回訴訟，因而法律效果與臺灣的消滅時效並無不同。但相關條文規定則有以下不同：
- 時間。中國大陸民總訴訟時效一般性規定是三年，臺灣民總則是十五年。
 - 未成年遭性侵訴訟時效起算。中國大陸民總規定未成年遭性侵的訴訟時效期間，從成年時起算，臺灣民總並無相關規定，解釋上也與其他請求權相同，都是以知有損害及義務人起算。
 - 不適用訴訟時效。中國大陸民總規定請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請求支付贍養費、扶養費與撫養費，不適用訴訟時效；臺灣民總則無此規定，解釋上仍有消滅時效的適用。

(四) 創新之處

中國大陸民總與臺灣民總相比，有以下創新之處：

1. 「環保」原則的肯定

中國大陸民總第9條：「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有利於節約資源，保護生態環境」。中國大陸也想解決霾害等環保問題，透過訂立民總的綠色條款，成為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則，彰顯對於生態環境的保護的重視。

2. 個人信息權的保護

中國大陸民總第111條：「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

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一規定，確立的個人信息權的保護，對於個人的隱私保護趨於周全。

3. 虛擬財產的保護

中國大陸民總第 127 條：「法律對於數據、網絡虛擬財產的保護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由於虛擬財產本身具有其價值且可以做為交易的標的物，此規定確立了網絡虛擬財產的保護。

4. 受益人應給予保護自己權益者適當補償

中國大陸民總第 183 條：「因保護他人民事權益使自己受到損害的，由侵權人承擔民事責任，受益人可以給予適當補償。沒有侵權人、侵權人逃逸或者無力承擔民事責任，受害人請求補償的，受益人應當給予適當補償。」此規定不僅臺灣民總所無，依臺灣現行法律，受益人也無此義務。

5. 見義勇為不需要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陸民總第 184 條：「因自願實施緊急救助行為造成受助人損害的，救助人不承擔民事責任。」依臺灣民法第 175 條，救助人如有重大過失，仍負賠償之責。

6. 英雄烈士的保護條款

中國大陸民總第 185 條：「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譽、榮譽、損害公共利益的，應承擔民事責任」。

7. 土地徵收的合理補償

中國大陸民總第 117 條：「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的程序徵收、徵用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應當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民總規定徵收，代表公私法混合，也與美國將徵收作為財產法的規範範圍的體例相同。

(五) 結論

中國大陸民總與臺灣民總相比，雖然相同者多，不同者少，但有許多創新之處，整體而言其涵蓋範圍顯然較大、條文較為明確及與時俱進，相關落實情形值續關注。